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档案数字化服务-规划及国土档案整编数字化

委托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甲方）

受托人：北京易通捷信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徐庄路9号院1号楼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6日



##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部门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他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档案数字化服务-规划及国土档案整编数字化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北京易通捷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项目提供技术服务。

### （一）项目总目标

按照机关档案整编及数字化工作技术标准，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新增的规划审批、国土档案和土地储备档案的整编及数字化工作，完成库房全部档案的盘点梳理工作。

### （二）服务内容

1. 完成约 1200 卷新增规划及国土档案的整编及数字化工作。
2. 完成 2002 年至 2005 年已成册规划档案的数字化扫描及校核工作，工作量约 3750 卷。
3. 完成不少于 9700 页土地储备中心拆迁协议档案进行整编及数字化，工作量约 9700 页。如实际页数超过 9700 页，最终价款仍按 9700 页结算。
4. 完成不少于 3300 卷（件）历史专业档案盘点梳理和目录建库工作，本次涉及历史市政工程证档案。

### （三）成果提交形式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22—2015)、《机关档案管理规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档案管理办法》、《北京市规划委员会规划管理档案整编工作要求及做法（试行）》、《关于完善和补充历史行政审批档案电子数据的工作方案》、《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专业档案整理规范》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档案管理标准，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规划档案、土地储备档案整编及数字化工作和档案盘点梳理工作，项目成

果数据挂接委系统并提供利用，档案盘点梳理后的目录成果移交甲方，实体档案装盒上架。

#### （四）技术要求

1. 整编工作要求：供应商对纸质档案数字化的各个环节均应进行详细的登记，并及时整理、汇总，装订成册，在数字化工作完成的同时建立起完整、规范的记录。并建立加工流水表单，该表单应详细记录加工过程及相关内容。完工验收时应提交工作日志、质量检验、验收记录等资料。在加工过程中，供应商不能丢失、损毁档案，档案资料不能放错卷、盒。由于供应商过错导致档案资料及数据损毁或泄密的，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2. 档案的数字化处理工作，明确扫描方式、色彩选择、分辨率选择、特殊页面的扫描、数字化图像处理、存储格式、图像命名、图像转换。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如下：

（1）扫描方式要求：应根据纸质资料幅面大小（A4、A3、A0）选择相应规格的扫描仪或专业扫描仪（如工程图纸可采用A0号图纸扫描仪）进行扫描。对粘贴折页，可采用大幅面扫描仪扫描，或先进行部分扫描后拼接。对于纸张状况较差，以及过薄、过软或超薄的档案，应采用平板式扫描方式；对于纸张情况良好的档案，可以采用高速扫描方式以提高工作效率，不适合拆卷扫描的档案可以采用零边距扫描仪。

（2）色彩选择要求：24位彩色。

（3）扫描分辨率要求： $\geq 300\text{dpi}$ 。

（4）特殊页面的扫描要求：对于粘贴折页、可用大扫描仪扫描，或先部分扫描后拼接；对于部分字体很小、字迹密集的情况，可适当提高扫描分辨率，选择灰度扫描或彩色扫描，采用局部深化技术解决；对字迹与表格颜色深度不同的，采用局部淡化技术解决。

（5）数字化图像处理要求：a:图像纠偏：采用自动或手动纠偏功能，调整图像角度，图像偏斜度不超过2度，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进行旋转还原，以符合阅读习惯；b:图像去污：对图像页面中出现的影像图像质量的杂点，如黑点、黑

线、黑框、黑边等应进行图像去污处理，处理过程中应遵循保持档案原貌的原则；  
c: 图像拼接：对大幅面档案进行分区扫描形成的多幅面图像，应进行拼接处理，合并为一个完整的图像，以保证档案数字化图像的整体性；  
d: 裁边处理：采用彩色模式扫描的图像应进行裁边处理，去除多余的白边，以有效缩小图像材料的容量，节省存储空间。

(6) 存储格式要求：规划档案类图像为 TIFF 格式，国土及土地储备类档案图像为 PDF 格式。存储压缩率的选择，应以保证扫描的图像清晰可读的前提下，尽量减小存储容量为准则。

(7) 图像命名要求：图像材料的命名作业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应确保其唯一性，并与电子档案目录形成一一对应关系。

(8) 图像转换要求：通过图像处理和质检后，转换为相应存储格式，如 TIFF、PDF。

### 3. 图像挂接

数字图像的排列顺序应与纸质档案相符合，著录数据 100% 准确。所有成果数据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局内 MIS 系统挂接，提供利用，并配合移交市规自委档案系统挂接。

### 4. 数据备份

为确保档案数据的安全性，作业单位应做好在线增量备份，定时完全备份，对于在线增量备份要求为：至少每一天做好增量数据的数据备份；定时安全备份，至少应每周一次定时做好完全备份。

### 5. 档案盘点梳理

按照专业档案的类别、年份（以卷、件）为单位逐一核对清点，登记相关信息；对于仍未整理归档资料进行初步整理装袋装盒、分类并记录详细信息。最终形成完整目录数据库。

### 6. 工作方案要求

(1) 项目团队成员稳定，分工责任明确，时间安排合理，项目负责人有档

案数字化成功管理经验,能提供详细可行的档案整编数字化、盘库方案。

(2) 质量管理措施科学合理,自行抽检率不低于 50%,差错率低于 3%。

(3) 成果保密规定严密、资料管理制度健全。

(4) 服务体系完善,响应时间迅速。

## 二、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向乙方支付约定报酬。

2. 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建设所需的网络及工作场地,配合办理项目组相关人员出入证等工作基础工具。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和考核。

## 三、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和行业有关规定、标准提供技术服务,并对此负责;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服务不侵害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或者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予以补充、修改,但乙方提出的原始资料或者工作条件等内容与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无关的,甲方有权拒绝提供。

3.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传播及复制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及相关信息,不得将其获得的甲方原始资料与信息用于本合同外其他用途。乙方如违反上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4.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财产或人身损害,不论是否为职务行为,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制定保密工作方案,加强工作人员管理,签署单位及工作人员保

密协议。乙方应将保密工作方案及本项目参与人员的相关信息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乙方如有必要更换工作人员，需重新签署保密协议。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地转让给第三方或将服务事项转包、分包于第三方。乙方如安排第三方人员参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7. 乙方应接受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的监督和考核。

8.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9.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完成与本合同相关的延伸审计工作，不得拒绝、推诿或隐瞒。

#### 四、履行期限

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 五、原始资料及相关信息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原始资料及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效力，且保密期限为永久。

#### 六、验收方式

甲方按照应付款进度对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每一批次的档案错误率均不应超过3%。如有错误，乙方更正错误并确认修改无误后提交验收申请单、成果自查表。经甲方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服务满意度调查表》纸质版1份。

项目完成时，甲方开展成果验收会，需要经相关科室参与验收并完成满意度调查。乙方应提交验收申请单、成果自查表、验收成果报告书等文件。

（一）整编流程验收要求：

1. 验收成册成果。检查盒内档案页码、存档章、排列顺序是否规范。

2. 验收上架成果。检查装盒上架的档案是否与盒号一致，检查纸质档案封面、目录、备考表等必要内容。

#### （二）数字化流程验收要求：

1. 验收图像资料。检查图文内容与目录数据是否一致，检查图像的完整性、排列顺序的正确性以及图像质量。

2. 验收目录数据。检查目录项目是否完整、目录内容是否规范、准确，发现不合格的数据应进行修改或重录。

3. 验收数据挂接。图像资料与目录数据的挂接要做到准确无误，按照工作进度定期挂接。

4. 验收备份数据。把备份数据集中拷贝至耐久性好的介质上，介质为硬盘。检查备份数据是否能打开，数据信息是否完整，资料数量是否准确。

5. 存储载体验收。主要包括检查载体的可用性、有无病毒等。

#### （三）库房盘点验收要求：

1. 验收库房情况。检查库房各门类档案是否按照要求码放，文号与盒号是否按照顺序排列。

2. 验收目录文件。检查目录著录信息是否齐全，要做到各门类相关条目信息完善。

（四）验收依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档案管理办法》、《北京市规划委员会规划管理档案整编工作要求及做法（试行）》、《关于完善和补充历史行政审批档案电子数据的工作方案》、《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专业档案整理规范》。

##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一）本项目报酬

1. 本合同预估合同总额为人民币伍拾叁万元整（¥53 万元）。

2. 本项目报酬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确认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数量并计算总报酬，费用计算标准依据本合同附件一《项目分项报价表》执行。（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53 万元，最终结算金额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数量计算报酬，费用计算标准依据本合同附件一《项目分项报价表》执行。）

##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估合同总金额 50% 的项目服务费，人民币贰拾陆万伍仟元整（¥26.5 万元）；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提供阶段性验收成果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预估合同总金额约 15% 的项目服务费，人民币柒万玖仟伍佰元整（¥7.95 万元），；2027 年 6 月 30 日（含），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成果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据实支付尾款。如经过计算乙方实际工作量超过合同总额规定的工作量，甲方也无需再支付超出部分报酬；如经过计算乙方实际工作量少于合同总额规定的工作量，甲方依据乙方实际工作量进行报酬结算。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者主张权利。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违约责任

如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交的成果不合格、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调整超过 1 个月仍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项目全部报酬，赔偿甲方及相关第三方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最终结算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原始资料损坏，乙方应负责给予修复，并赔偿甲方

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甲方原始资料丢失，乙方除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最终结算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双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安全保密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并按合同最终结算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除本条第 1-4 项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承诺，或未全面谨慎履行合同而造成甲方损失，或在合同履行期内擅自解除合同或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拒绝履行合同，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最终结算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全部扫描服务工作，否则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民币/天（由于客观原因，经甲方人员签字同意，服务日期可以延长，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违反上述任何一项约定，甲方除按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者单方解除合同。

##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向其追索赔偿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十、其他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乙方所提交之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 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且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备份。

7. 本合同报酬计算，依据本合同附件一《项目分项报价表》执行。

8. 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属于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6年6月26日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6.26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徐庄路9号院1号楼			
	电 话	67412291	邮政编码	100097	
受托人 (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易通捷信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6年6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6.26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夏家园7号四门201			
	电 话	010-84888011	邮政编码	100028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账 号	0200000709067107351				

# 印花税票粘贴处

---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项目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新增规划及国土档案的整编及数字化	120	1200 卷	144000	
2	已成册规划档案的数字化扫描及校核	99	3750 卷	371250	
3	土地储备中心拆迁协议档案整编及数字化	0.5	9700 页	4850	
4	档案盘点梳理和目录建库	3	3300 卷	9900	
总价(元)				530000	

## 附件二：技术服务安全保密协议

# 技术服务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乙 方：北京易通捷信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障“档案数字化服务-规划及国土档案整编数字化”项目顺利开展，确保项目涉及的文件材料、档案及扫描成果数据安全，更好地规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甲方与乙方就项目工作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第一条**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项目文件材料、档案和形成的扫描成果数据均纳入保密协议范畴，保密信息范围包括如下内容：

1. 项目纸质文件材料和档案；
2. 项目电子文件和扫描成果数据；
3. 乙方工作中接触、知悉的甲方其他文件材料、档案或信息。

乙方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上述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内容：

1. 已经公布于众的文件材料，但不包括甲乙双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内容；
2. 在任何一方向接受方披露前已为该方知悉的非保密性文件材料。

**第二条** 乙方应要求其相关人员妥善保管项目文件材料、档案及扫描成果数据，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事项。在没有得到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前，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内容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内容。

**第三条** 乙方在技术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介绍第三方相关人员或者帮助第三方相关人员冒充乙方技术服务人员介入相关工作。

**第四条** 技术服务期间所有技术资料以及研究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作任何使用。

**第五条** 技术服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返还或者经甲方同意销毁全部保密信息，不得单方留存；乙方对其在技术服务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六条**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合法公开。

**第七条**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按双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最终结算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视情节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终止与乙方的技术合作。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阅读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十条**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乙方（盖章）：北京易通捷信科技有限公

海淀分局

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6月26日

2026年6月26日

